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通辽市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标准和规划；组织拟定全旗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交通运输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二) 承担涉及全旗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三) 承担全旗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拟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对全旗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负责指导全旗公共客运管理、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全旗公共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公共客运与其他运输方式的协调工作。

(四) 承担全旗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责任。拟定公路建设、养护、路政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交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五) 研究提出全旗交通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

的意见、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上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六）研究提出用于交通事业的财政性资金和专项资金收支预算建议；组织交通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机构情况：交通运输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股、公路股、运输股三个股室。

（二）单位构成情况：下属三个二级单位，分别是奈曼旗交通运输管理所，奈曼旗地方道路管理段，大阜线收费站。

（三）部门职责：组织协调水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承担全旗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通信导航与船舶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旗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监测和协调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情况；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承担奈曼旗交通战备办公室日常工作 and 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同时，承办奈曼旗人民政府和通辽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5.1万元，年末决算财政拨款收入7223.0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5447.9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拨款收入增加。2018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5.1万元，年末决算财政和拨款支出7223.0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5447.9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拨款支出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7,223.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7,223.0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总计7,223.0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597.89万元，增长了-38.9%；支出总计增加-4,597.89万元，增长了-38.9%。主要原因：一、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度工程项目比2017年度工程项目减少。二是工程项目收入和工程项目支出比2017年减少。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7,223.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23.09万元，占总收入1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7,22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5.76万元，占25.3%；项目支出5,397.33万元，占74.7%；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223.0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总计7,223.0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4,597.89万元，增长-38.9%；支出增加-4,597.89万元，增长-38.9%。主要原因：一、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工程项目比2017年度工程项目减少。二是工程项目收入和工程项目支出比2017年减少。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22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5.76万元，占25.3%；项目支出5,397.33万元，占74.7%。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25.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6.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3.95，津贴补贴121.6，奖金0.9万元，绩效工资342.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3.23万元，其它社会保险258.6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167.53万元，住房公积金9.03万元，退休费88.41万元，抚恤金18.13万元，生活补助2.47万元，较上年增加276.32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调资增加工资支出，退休人员死亡增加抚恤金。公用经费369.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0.64万元，印刷

费1.84万元、水费0.62万元、电费2.93万元、邮电费1.5万元，取暖费13.85万元，差旅费32.59万元、维修（护）费13.95万元、租赁费57.43万元、培训费0.28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劳务费0.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17万元、其它商品服务支出131.45万元，较上年增加-39.5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各项公务支出。

（七）关于2018年度“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5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1.17万元，占9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占0.2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17万元，用于部门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均运行费4.65万元，车均运维费5.12万元，较上年减少63.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通村水泥路项目没有招标，工程项目减少，公务运行维护费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比2017年减少0.26万元，主要

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接待费用和接待次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13万元，接待5批次，共接待25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安全生产检查及公路工程项目检查等。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人员，未产生因公出国（境）接待费用。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3万元，比2017年增加-58.42万元，增长-18.4%。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57.1万元，水费0.05万元，电费1.64万元，取暖费3.9万元，差旅费10.9万元，维修费0.41万元，租赁费45.3万元，培训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2万元，其它131.3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79.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单位没有进行货物类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13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单位没有进行工程类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171.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单位没有进行服务类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出用车；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主要用于：运输管理所用于公路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7辆，主要是用于公路养护。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我单位出色的完成了2018年绩效管理工作，将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的基础，我单位将一如既往，在新的一年里更上新台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丽华 联系电话: 0475-4216577